

လစ်မိဂ္ဂုလ်ပုတဲဘလေမ္ပုမိစုခမ်းမိလေဂ္ဂုမိဂ္ဂုဘောသာဇ်ဧာ ၂၅၅၅၅၅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ဗျာဗု သမိ ဂ်စုခမ်း ပါဂ္ဂုလ် ကာဂ္ဂ
办 公 室 文 件

西政办发〔2019〕62号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
云南省特色农产品等 9 个领域质量提升
行动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试验区管委会，各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质量是发展之基、兴国之道、强国之策。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特色农产品等 9 个领域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63 号），进一步提升全州产品、

工程和服务质量水平，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有关工作要求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提高思想认识，扎实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建设质量强州，是满足人民群众高质量消费需求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州直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建设质量强国强省强州的决策部署上来，高度重视质量工作，强化责任担当，扎实开展工作，认真贯彻好《云南省特色农产品等 9 个领域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为推动全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奠定坚实的质量基础。

二、明确责任分工，制定贯彻落实具体措施

西双版纳州贯彻落实《云南省特色农产品等 9 个领域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牵头负责单位分工如下：

- （一）特色农产品质量提升行动由州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 （二）食品药品质量提升行动由州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 （三）消费品、装备制造、原材料质量提升行动由州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 （四）建设工程质量提升行动由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
- （五）生活性服务业质量提升行动由州商务局牵头负责；

（六）生产性服务业质量提升行动由州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七）旅游质量提升行动由州文化和旅游局牵头负责。

各牵头负责单位，要深入领会贯彻《云南省特色农产品等 9 个领域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精神，结合西双版纳州各领域工作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措施。

三、加强组织协调，统筹推进质量提升行动

9 个领域质量提升行动方案涉及部门较多，各牵头负责单位要各司其职，加强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统筹推进各项质量提升行动，实现全州产品、工程、服务质量水平的全面提升。各县（市）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质量提升工作的组织领导，把质量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层层传导压力，狠抓落实，加强质量安全监管，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四、强化督促落实，营造质量工作良好氛围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领域质量提升工作落实情况指导督促。州实施品牌和质量强州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质量提升工作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各县（市）政府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质量提升工作进展情况的督促检查，认真查找问题和不足，推动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质量提升工作成效，总结、推广典型经验，

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传播媒介，宣传推广质量提升先进经验和做法。

各县（市）、各牵头负责单位要于每年 12 月 20 日前将全年工作总结材料报州实施品牌和质量强州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杨海燕，联系电话：2227710

附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特色农产品等 9 个领域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2019 年 11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州委各部门，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州监委，
州法院，州检察院，西双版纳军分区。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6日印发

